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于静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长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计划、财务预算及内部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绩效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葛 磊

曹丽梅

李正华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